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华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